

「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」津貼申請書

書面申請用

申請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* 姓 名			*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* 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* 居住地址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市話)		* (手機)						
適 用 資 格	☐ 失業期間連續達 14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☐ 一般失業勞工(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) ☐ 非自願離職 ☐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， ☐ 臨工津貼 ☐ 安心即時上工 ☐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☐ 其他。 有無特定對象身分 ☐ 無 ☐ 有(請勾選下列身分可複選) 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。 ☐ 中高齡者。 ☐ 高齡者。 ☐ 身心障礙者。 ☐ 原住民。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 ☐ 長期失業者。 ☐ 二度就業婦女。 ☐ 家庭暴力被害人。 ☐ 更生受保護人。 ☐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。								
任 職 事 業 單 位	* 名 稱				* 統一編號				
	* 到職投保日期	年 月 日			* 工作地址				
	* 是否仍在職	☐ 是，仍在職中 ☐ 否，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* 工作類型	☐ 全時 ☐ 部分工時		
* 申請期間及津貼金額	1.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(第__個月)，新臺幣____元 2.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(第__個月)，新臺幣____元 3.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(第__個月)，新臺幣____元 ※上開核發金額，請依要點規定填寫該月預計申請核發之總金額(含特定地區加發)： (1)特定對象勞工： ➢ 勞工到職日以全時工作受僱，每人每月核發 1 萬元，於特定地區就業者，再加發 3 千元。 ➢ 勞工到職日以部分工時工作受僱，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5 千元，於特定地區就業者，再加發 1 千 5 百元。 (2)一般勞工：勞工到職日須以全時工作受僱，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，於特定地區就業者，每人每月再加發 3 千元。 ※勞工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符合請領獎勵資格後，可於連續受僱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申請就業獎勵津貼。								
* 檢 附 文 件	☐ 1. 本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)。 ☐ 2.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3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4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☐ 5. 其他經規定之文件。 (如有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，請主動提供受理申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				

※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☐ 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（庫局）

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	

分支代號			

帳 號

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													

☐ 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

							—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							—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-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